**辽宁高速ETC办理服务流程简介**

一、ETC办理手续

（一）个人客户。

1、携带车主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
2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（正副本正反面）。

1. 单位客户。

1、携带加盖公章介绍信（委托书）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 2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。

 3、车辆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（正副本正反面）。

二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线上办理

1、个人客户：用户下载辽宁高速通APP，点击首页中ETC新办，按照提示操作，上传身份证、行驶证及相关信息。提交资料成功，等待审核和快递到家，届时可自行在家根据指引安装和激活电子标签。

2、单位客户：对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，可由经办人登录“集团大客户ETC预约受理平台”(www.ln-gst.com)，录入申请信息，在线审请业务办理，在审核通过后，由发行方联系经办人，预约上门安装。

（二）线下办理

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，自行选择到高速公路自营ETC网点或合作银行网点办理业务。

1、辽宁高速大连地区自营ETC网点，共计57家。

2、大连地区合作银行网点共180家。其中，中行（22家）、建行（46家）、工行（13家）、农行（40家）、华夏（12家）、邮储（47家）。（详情见附表）

3、用户可以到发行方在加油站、检车线、停车场等涉车场所设置的流动办理点进行业务办理。